连建招办〔2021〕10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各功能板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代理机构经营行为和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推动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发〔2019〕18号、苏建规字〔2017〕1号和连建法〔2021〕18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市政务办的工作部署和考核要求，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决定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一、指导思想

本次检查活动以“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规定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要求为指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优化方式方法，强化结果运用，努力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良好的业态环境。本次检查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不断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努力形成完善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机制，为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安排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范围主要为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完成招标的项目。监管部门通过省平台随机抽取不低于项目总数的5%（不含必查项目）。属于下列情况的项目为必查项目：

1.产生异议、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项目；

2.使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主要采取标后检查的方式，对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附件1），重点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进行检查，并核查备案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据实填写《检查结果记录表》（附件2）。

（三）组织协调

本次检查工作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具体负责实施，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分别按照本方案随机抽取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检查项目，填写《检查项目确认表》（附件3），并根据检查需要择优确定参与检查的人员，每个县区（功能板块）报3～5人，并填写《检查人员登记表》（附件4），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下班前报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汇总。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对各监管部门抽取的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形成本次检查的项目清单，并及时通过有关平台媒介向社会公布。各相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按照《检查材料清单》（附件5）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拖延、拒绝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的后果，由相应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自行负责。

本次检查以异地互查为主，计划由各县区（功能板块）监管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9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3人，组长原则上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或县区监管部门人员担任。县区检查人员从登记的人员中差额随机抽取。检查组人员组成、检查区域等情况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临时随机确定，并于检查前告知各检查组（严格保密的情况下，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检查时间初定于10月中旬（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结果运用

本次检查结果将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转至相应监管部门，作为日常业务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核的依据。检查结束后，我办将及时对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10月底通过有关平台媒介对外公布。

根据检查结果，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差别化管理，对检查结果较差的代理机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加大检查频次，督促其尽快整改完善，在达到整改标准前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四、注意事项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抓手。本次检查也是探索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的创新举措，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各县区（功能板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强化责任意识，全力协作配合。

（二）为确保本次检查效果，参与检查、组织、协调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化责任意识，发现问题如实记录报告，依法依规处理。

（三）各县区（功能板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及时收集检查过程中的相关文书和数据资料，做好档案整理和管理工作。

附件：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

2.检查结果记录表

3.检查项目确认表

4.检查人员登记表

5.检查材料清单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附件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行为内容** | **依据** |
| 1 | 应经审批、核准的项目未报项目审批、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
| 2 |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 3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邀请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
| 4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 5 |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利用划分标段的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
| 6 | 应当进入而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
| 7 |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或公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4号） 第六条  |
| 8 | 未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单列否决投标条款，或者使用未经载明的否决条款评标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十二条、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第（二十）条 |
| 9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
| 10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
| 11 | 未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 12 | 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13 | 未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
| 14 |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
| 15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2）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4）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5）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资格条件、中标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整治内容 第2、3、4、6、7、8项 |
| 16 | （1）将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2）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3）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17 | （1）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2）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
| 18 |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
| 19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
| 20 | 未按规定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关于明确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工作中招标文件发售费用标准的通知》（苏建招﹝2012﹞191号）第1条、第2条、第3条 |
| 21 |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 《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序号5 |
| 22 | 招标文件中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
| 23 |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
| 24 |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
| 25 | 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 26 | （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2）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
| 27 |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
| 28 |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
| 29 | （1）施工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或超过80万元；（2）货物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或超过80万元；（3）勘察设计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或超过10万元；（4)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等形式提交，或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
| 30 |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 31 |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退还所收取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
| 32 |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
| 33 | 以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活动作为拒绝其投标或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第（二十）条 |
| 34 | 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六条 |
| 35 |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
| 36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4）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37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
| 38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
| 39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
| 40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少于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 41 |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
| 42 |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
| 43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
| 44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45 | 未在确定中标人15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
| 46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
| 47 |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
| 48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未征得其书面同意，未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一条 |
| 49 |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 50 | 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超出规定范围的，未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四条 |
| 51 |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52 |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53 |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5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 |
| 55 |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未予以更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
| 56 |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
| 57 |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第十六条 |
| 58 |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
| 59 |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
| 60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向投标人提供咨询或帮助编制投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
| 61 | 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 |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 62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的 | 《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序号4 |
| 63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投诉的 | 《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序号4 |
| 64 | 招标代理机构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的；或未协助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 | 《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序号4 |
| 65 |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 《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序号7 |
| 66 | 初步发包方案中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发包内容、合同估算价等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 《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序号8 |

附件2

检查结果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违法违规问题 | 责任主体 |
| 1 | 委托代理 |  |  |
| 2 | 项目立项 |  |  |
| 3 | 发包方案 |  |  |
| 4 | 现场勘查 |  |  |
| 5 | 资格预审 |  |  |
| 6 | 招标文件 |  |  |
| 7 | 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  |  |
| 8 | 定标程序 |  |  |
| 9 | 结果公示 |  |  |
| 10 | 确定中标人 |  |  |
| 11 | 书面报告 |  |  |
| 12 | 承包合同 |  |  |
| 13 | 异议处理 |  |  |
| 14 | 投诉处理 |  |  |
| 15 | 行政复议 |  |  |
| 16 | 行政诉讼 |  |  |
| 签字 |  |

 附件3

检查项目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代理机构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一栏填写随机抽取、异议、投诉、复议、诉讼、评定分离。

附件4

检查人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检查人员应具备过硬的业务水平，且能够按时参加检查工作。

附件5

检查材料清单

一、委托代理合同或自行组织招标材料

二、项目立项批文

三、初步发包方案

四、标前现场勘查表及图片

五、资格预审文件（如有）

六、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七、招标失败情况说明及重新发售的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如有）

八、定标过程相关资料（如有）

九、资格预审结果（如有）及评标结果公示截图

十、中标通知书

十一、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十二、承包合同

十三、异议书及异议处理相关资料（如有）

十四、投诉书及投诉处理相关资料（如有）

十五、行政复议决定书（如有）

十六、人民法院判决书（如有）

|  |
| --- |
|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